

股票代码：430614

证券简称：星通联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陈雷、天津星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星通联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拆借，既有日常性关联交易、也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关联交易性质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转让其母公司股权，之后12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福建星通联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585,000.00			585,000.00	业务往来	应收账款/日常性关联交易
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235,849.06			235,849.06	业务往来	应收账款/日常性关联交易
天津星通联华	参股的联营公司	13,629,598.19	11,749,901.81	12,150,000.00	13,229,500.00	业务往来	应收账款/日常性关联交易

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星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100,000.00	2,499,000.00	2,400,000.00	199,000.00	业务往来	应收账款 / 日常性关联交易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转让其母公司股权，之后12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福建星通联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00,000.00	298,629.82	130,140.29	268,489.53	业务往来	其他应收 / 偶发性关联交易
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业务往来	其他应收 /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陈雷	股东	3,900,000.00	420,000.00	1,288,000.00	3,032,000.00	股权转让	其他应收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天津星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2,850,000.00	1,773,299.44	1,076,700.56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 /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秦皇岛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度转让其母公司股权，之后12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秦皇岛星通联华	270,000.00			270,00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安徽星通联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全升任该公司董事长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偶发性关联交易
合计		18,920,447.25	18,017,531.63	17,836,439.73	19,101,539.15		

注：以上关联交易中其他应收款项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全部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全升、聂新泉回避了表决，其余3位董事表决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开发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北楼204-9-2室	有限公司	张全升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413#	有限公司	张全升
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31号3层G区	社会团体	张全升

陈雷	北京市朝阳区枣子营北里27号楼1603室	个人	--
天津星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2号楼331号	有限公司	张全升
秦皇岛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9号科技大厦401号	有限公司	张全升
安徽星通联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221-E室	有限公司	张全升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转让其母公司股权，之后 12 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福建星通联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陈雷	股东
天津星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秦皇岛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4年度转让其母公司股权，之后 12 个月内如无其他新发生的关联关系，秦皇岛星通联华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司	
安徽星通联 华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全升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整改计划

公司关联方福建星通联华科技发展公司、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陈雷、天津星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星通联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已于2016年3月23日前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拆借公司资金，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财务部定期检查，上报审查情况，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而且没有利息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系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发生，偿还资金系在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发生。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